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2026)川0191执保126号

四川省安正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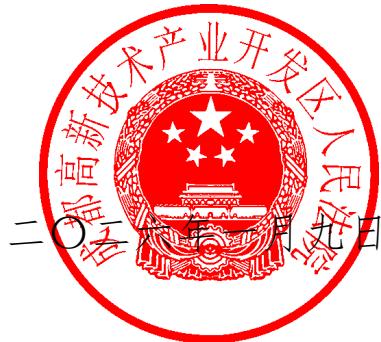
你/你单位与李涛申请执行保全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7958号（执行依据文书种类）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李涛于2026年1月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6年1月8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73042.12元/及利息/违约金。

二、支付本案执行费。

三、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

特此通知



咨询电话：028-85131147（立案20天内）

028-85155120（立案20天后）

本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886号

邮 编：610041

风险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式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